

清远市清新区业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膜 600 吨、塑料食用油
罐 300 吨和塑料牌 5 吨迁扩建项目（一期产品塑料膜）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根据《清远市清新区业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膜 600 吨、塑料食用油罐 300 吨和塑料牌 5 吨迁扩建项目（一期产品塑料膜）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清远市清新区业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塑料膜、塑料食用油罐和塑料牌生产，现将厂址从清远市清新区山塘工业园信阳（清新）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内 F 栋之一厂房搬迁至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北坑村委会办公大楼西面 01 号，年产塑料膜 600 吨、塑料食用油罐 300 吨和塑料牌 5 吨。迁扩建后，原有项目关闭，不再运行。

根据公司自身发展和产业现状的原因，迁扩建项目分期建设，一期项目塑料膜生产线已按计划搬迁并投产，年产塑料膜 480 吨，塑料食用油罐和塑料牌生产线待二期建设。

表 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	一期数量（台）
1	吹膜机	螺杆式吹膜机	10	8
2	四色印刷机	WS-806、 WS-804	4	3
3	塑料膜生产单元（吹膜、印刷、切袋） 切袋机	铨兴昌 30" 切机、 LEDC2009A30" 切机、乐歌 30" 切机（04092205057） 乐歌 25" 切机 （01032106075）、 乐歌 17" 切机 （0102202152）、 乐歌 1 米切机（XS2000）	11	11

4	塑料食用油罐生产单元 (热熔、吹瓶)	吹塑中空成型机	SCJ-85Y+H+SIX1.25D	2	0
5		吹塑中空成型机	SCJ-75K+S2X110D	2	0
6		吹塑中空成型机	SCJ-55Y	2	0
7		多功能吹瓶机	PULB-2T	1	0
8		多功能吹瓶机	LD-DP2S	1	0
9	塑料牌生产单元 (热熔、注塑成型)	注塑机	JM168-C/ES	2	0
10		注塑机	EM120-V	1	0
11		注塑机	Potenza130	1	0
12		注塑机	HT350	1	0
13	破碎	破碎机	/	1	0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清远市清新区业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委托清远市恒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清远市清新区业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膜600吨、塑料食用油罐300吨和塑料牌5吨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7月24日通过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的审批，批文号：清环清新审〔2024〕19号。

本项目于2024年7月25日开工建设，于2024年8月8日建设完成。清远市清新区业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信息，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1803MA5353AE2K001X，有效期为2024年8月9日至2029年8月8日。本项目从2024年8月9日开始进行调试生产。目前，一期项目生产设备和环境保护治理设施投入稳定运行。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2024年11月25日对清远市清新区业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产生的污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采集及检测。

(三) 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1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清远市清新区业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膜600吨、

塑料食用油罐 300 吨和塑料牌 5 吨迁扩建项目（一期产品塑料膜）及批复清环清新审（2024）19 号中所涉及相应环保要求。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企业目前产品方案、生产工艺与原环评文件保持一致，不涉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所界定的重大变动情形。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塑料膜生产线加热塑化、吹膜、印刷、清洁过程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 1 套“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TA001)处理后由排气筒(DA001)排放。

（二）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的各种机械设备，这些设备声级范围在 75~85dB(A) 之间，采取减震、降噪、隔声等措施进行防治。

（三）污水

项目使用水喷淋对废气进行处理，喷淋塔用水需定期更换，约每半年更换一次，喷淋塔废水属于危险废物(HW49-772-006-49)，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自建废水处理设施(A/O 法)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的旱地作物标准后，由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彩叶园艺场定期用槽罐车运送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彩叶园艺场根据实际需要 对林木进行灌溉利用。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塑料膜不合格品交由清远市宏鑫塑料五金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已与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四、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及达标分析

（一）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塑料膜生产线加热塑化、吹膜、印刷、清洁过程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 1

套“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TA001）处理后，总 VOCs 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较严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尾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新扩改建企业二级标准；厂界总 VOCs 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二）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厂界昼间及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噪声敏感点石坎小学、福兴村昼间及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三）污水治理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自建废水处理设施（A/O 法）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的旱地作物标准后，由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彩叶园艺场定期用槽罐车运送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彩叶园艺场根据实际需要时进行林木灌溉利用，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四）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已建成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制定了固体废物环境保护管理

制度，并已与危废处置单位签订了处置协议。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次验收期间，项目有机废气排放量为 $0.2583\text{t/a} \leq 0.3862\text{t/a}$ ，未超过 VOCs 总量控制指标，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主要污染物能够满足排放标准及相关规定要求，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的环境保护措施，不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的不予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项目采取的污染物处理处置措施可行，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类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清远市清新区业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9日